证券代码: 837555 证券简称: 中电微通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 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及《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公司利润分 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 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 **第三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制定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 25%。

- **第五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 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 **第六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为: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 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二)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 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 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当年合并报表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4、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应当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准。

第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 (二)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第十条**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 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 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 **第十三条** 公司监管部门对相关承诺人的承诺事项予以询问和监管时,公司和相关承诺人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 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 (如有)、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如有)、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 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十五条** 公司如因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会进行表决。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及条件。
- 第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 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第十九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最新颁布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